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453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 $0.025185\text{元/股}=20,158,492.5\text{元}\div 800,399,700\text{股}$ （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518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后，较前次分配方案保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06,339,7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58,49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份、公司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

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940,000 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399,700 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 8,411,4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 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的相关规定，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800,399,700 - 8,411,400 - 1 = 791,988,299$ （股），按照分红总额不变原则，即以 791,988,2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4530 元（含税）（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即 0.254530 元=20,158,492.5 元÷791,988,299*10 股）。

3、公司多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暂停行权。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经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股份数量在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发生变动，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权益分配方案。期间，公司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审议调整此事项的股东大会距离首次审议此事项的股东大会已超过 2 个月，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最终实施距离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399,700 股剔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8,411,400 股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 股后的 791,988,2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45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

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907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9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45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回购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规定剔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公司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将其选为自派，派送金额为0元：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30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月23日至登记日：2024年1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
- 2、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 3、咨询电话：0755-86010035
- 4、传真：0755-86015772

七、股票期权相关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将对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相关信息进行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